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推动中欧班列集结中心
枢纽体系建设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

川办发〔2025〕27 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四川省推动中欧班列集结中心枢纽体系建设三年行动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 年 8 月 26 日

(本文有删减)

四川省推动中欧班列集结中心枢纽体系 建设三年行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动中欧班列高质量发展的部署要求,深度融入共建“一带一路”大格局,统筹对外开放和区域协调发展,优化全省中欧班列开行城市布局,进一步强枢纽、畅通道、提质效、聚产业、促合作、防风险,加快构建“核心枢纽+支撑基地”高效集疏运网络体系,推动中欧班列朝着更高质量、更好效益、更加安全方向发展,加快构筑向西开放战略高地和参与国际竞争新基地,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到 2027 年,成都中欧班列集结中心枢纽体系基本建成,中欧班列(含中亚班列)运营质量大幅提升,联通境外城市 130 个以上。核心枢纽能级显著增强,成都国际铁路港集装箱年办理能力稳定在 100 万标箱以上,努力建设世界级铁路港。班列数字化绿色化建设成效明显,铁路、海关、园区等各类数据有效衔接,铁路场站内电动车辆设备占比不断提高。“枢纽—通道—平台—产业”良性循环基本形成,打造一批以“班列+”为引领的高水平对外开放新高地。

二、空间布局

基于各市(州)中欧班列开行规模、产业发展和特色优势,因

地制宜、分类施策、分步推进成都中欧班列集结中心枢纽体系建设。

(一)持续提升枢纽能级。加快建设以成都都市圈为重点(成都国际铁路港为主,德阳市、眉山市、资阳市铁路港为辅)的集结中心核心枢纽,强化与重庆协调联动,加大与昆明、贵阳等地互动,促进区域间产业链供应链协同,做大做强中欧班列、西部陆海新通道班列等,推动中国—中南半岛经济走廊与新亚欧大陆桥经济走廊高效衔接。

(二)逐步增强节点功能。有序布局建设绵阳、自贡、遂宁、攀枝花、达州、广元、泸州、宜宾、南充、内江、广安等集结中心支撑基地,提升货物集结、商品转运等服务能力。完善全省国际物流运输服务网络,创新开行支线班列、组货班列、定制班列等,在货源组织、中转分拨、分拣集拼等方面为集结中心核心枢纽提供支撑。

三、重点任务

(一)实施枢纽承载能力强化行动。

1.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推进铁路场站扩能和现代化改造,支持铁路编组场及到发线基础设施补强及扩能工程,以及冷藏箱充电、集装箱吊装等设施扩能改造工程建设。加强中欧班列与公路、水运、航空等多式联运换装设施设备建设,推动铁路场站、港口、口岸、产业园区等互联互通。支持铁路专用线建设并拓展功能,完善铁路场站内外集疏运道路及与周边市政道路的连接线等。强化中

欧班列枢纽设施建设项目谋划包装储备,积极争取纳入国家和四川省“十五五”相关规划。

2. 推进信息化升级改造。促进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中欧班列的推广应用。加快建设成都中欧班列集结调度中心,推动中铁联集成成都中心站、铁路口岸、综合保税区等核心环境智能可视化、运营调度管理集约化。推进电子单证、电子结算等成果应用,完善客户“一站式”服务功能。支持建设智慧码头、智能场站、智能仓储等设施。

3. 完善配套服务设施功能。推动铁路场站与海关设施一体化规划建设。支持承接第三方物流、电子商务、邮政、快递等物流服务的区域分拨和仓储,鼓励在铁路场站、铁路口岸、综合保税区布局建设冷藏库、恒温仓、期货交割仓等多类别高标准仓库。加强低碳铁路物流技术、绿色循环包装载具等研发和推广应用,推动托盘、周转箱等载运器具标准化应用和智能化管理。支持铁路枢纽建设与低空经济协同发展。

(二) 实施多元通道体系构建行动。

4. 优化境外通道网络。深化“欧洲通”运营模式,稳定运行罗兹、蒂尔堡主线路,开拓欧洲腹地支线网络,打造“核心枢纽+区域节点+分拨中心”的欧洲集疏运网络。探索建设对非水陆铁海多式联运体系,推动中欧班列向非洲延伸拓展。优化四川至中亚“铁路直达+公铁联运”线路,探索在中亚国家建立“枢纽对枢纽”辐射

网络。优化中欧班列南通道运输方案,探索通过伊斯坦布尔海峡衔接南欧、西欧的铁海联运新线路。探索构建中老班列向马来西亚延伸的“铁路直达+海铁联运”多式联运网络。

5. 拓展境内通道能力。畅通境内中欧班列既有通道路段,打通“断头路”。建成隆黄铁路隆昌至叙永段扩能改造工程,开工建设成渝铁路成都至隆昌段扩能改造、大村至遵义铁路、广元至巴中铁路扩能改造等项目。

(三) 实施运营质量效益提升行动。

6. 加强运输组织管理。推动降低中欧班列物流成本,持续优化中欧班列开行方案,统筹图定和临时班列线,推动班列满编运行。做好运力保障,引导运力计划向集结中心核心枢纽城市和支撑基地城市倾斜,稳步扩大全程时刻表中欧班列开行范围和频次。加强铁路场站内车辆投放调度,优化装卸、转运各环节作业流程,完善集装箱分装大型设备、冷链货物等运输组织。大力发展加挂补轴、阶梯集结等中转集结班列,鼓励和支持回程班列开展内外贸货物混编运输业务。支持开行全货运高铁快运动车。

7. 提升通关便利化水平。优化监管方式和作业流程,全面推广“提前申报”“两步申报”通关模式,推进“抵港直装”监管模式。创新实施集拼货物通关便利化措施,开展出口拼箱货物“先查验后装运”监管模式试点。推进“智慧口岸”建设,加强四川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功能建设和推广运用。深化以口岸功能拓展为核心

的监管模式优化,支持成都国际铁路港海关监管作业场所扩区改造,完善“区港一体”运行机制。

8. 强化货源组织。探索建立“枢纽+合作城市基地+产业园区+重点企业”集货模式,吸引高货值产品运输。建立绿色货源优先保供机制。鼓励企业建设海外仓、物流配送中心等,完善门到门等多式联运服务,推行“一单制”“一箱制”服务。创新开行冷链班列等定制班列,适时开行旅游列车、中医列车等。完善境外运控中心、境外联络处等功能,扩大跨境电商等对欧热销商品运输规模,拓展自欧盟国家回程的中欧班列货物品类、提高附加值。在保障安全前提下,支持中欧班列开展动力锂电池产品运输业务。

(四) 实施适铁产业培育壮大行动。

9. 大力发展“班列+口岸”。支持综合保税区、保税物流中心(B型)等建设,做强进境粮食、进口肉类铁路进境指定监管场地功能和进口整车口岸功能。完善“保税+”招商引资政策,强化保税仓储、流通加工等服务,推动保税维修、保税融资租赁、保税检测认证、保税展示交易、保税研发等业务,支持开展保税再制造试点,吸引跨境电商、进出口加工等产业落地,打造口岸产业集群。

10. 积极推进“班列+贸易”。支持建立供应链综合服务平台,加快建设“一带一路”进出口商品集散中心(四川)、亚蓉欧国家(商品)馆等贸易载体,丰富与班列沿线国家经贸活动,打造木材、粮油等资源型农副产品进口集散中心,有色金属矿产品等能源型

大宗商品交易中心,葡萄酒、汽车、快消品等特色消费品进口展销中心。扩大市场采购贸易规模,提升电动载人汽车、太阳能电池外贸进出口规模,鼓励开展欧洲与东盟、日韩的转口贸易。

11. 扎实推进“班列+产业”。加快新材料、新能源、智能家电、装备制造、食品饮料、轻纺服装等适铁产业引育,打造临港产业集群。提升医药产品以及肉类等生鲜食品冷链运输设施设备功能,完善“干支仓配一体化”冷链物流网络,打造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加快发展电商物流,打造电商企业高度聚集、周转分拨效率高的适铁智能电商物流基地。

(五) 实施国际国内交流合作行动。

12. 拓展国际交流合作。支持开展境外分拨中心等设施建设,参与境外段铁路运行线路、场站、机车车辆等设施设备运营。支持开展国际铁路货运规则和机制创新。参与“中欧班列友城行动”,推动班列开行城市与终点城市建立国际友城或友好合作关系,适时开展主题年、文化节等国际活动。

13. 扩大国内区域合作。与重庆共同做强中欧班列(成渝)品牌,联合开展铁路单证融资试点,共同举办中欧班列(成渝)全球合作伙伴大会。扩大与云南、广西等合作,提升中老班列、“澜湄蓉欧”等运营质效。深化与盐田港、宁波港、南沙港等重点港口合作,高质量运行长江班列、大湾区班列,打造服务西南地区的海铁联运精品线路。强化与阿拉山口、霍尔果斯、磨憨等口岸城市合作,创

新特殊商品转关运输等模式。深化与日喀则、喀什等合作,畅通成都至巴基斯坦、乌兹别克斯坦等公铁联运通道。

14. 深化省内区域合作。加强成都与其他班列开行城市间合作,挂牌一批成都中欧班列集结中心组货基地等,打造一批具有较强国际影响力的现代物流枢纽。深化其他班列开行城市间合作,突出沿线产业特色和区域协作,强化货源集拼运输合作,常态化开行水果、茶叶、鱼子酱、光伏产品、化工产品等“川字号”专列。

(六) 实施班列安全风险防控行动。

15. 强化安全风险预警。加强班列安全风险分析研判,密切跟踪、及时评估境外开行状况。加强平台企业风险防控管理,整合平台企业货运数据、保险理赔数据、海关关检信息、货盗报警数据,推动数据互通共享。各平台企业要主动及时向公安机关通报涉班列风险和案件情况。完善中欧班列安全应急预案,明确应急处置流程,定期组织有关单位和企业实施演练和培训。

16. 加强安全风险管控。建立货物运输安全卡控机制,依法严查在托运货物中谎报、匿报、夹带违禁和危险货物等行为。推广应用全程保险业务及电子施封锁等安全智能防盗设备,推动电子施封锁安全信息集成共享。

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强化重点任务清单式闭环管理,推动各项任务落地落实。积极争取“一带一路”建设政策性金融融资窗口等支持符合条件的中欧班列重要基础设施建

设。支持符合条件的中欧班列建设项目申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鼓励金融机构针对中欧班列开发特色保险及金融服务产品,加大对相关企业融资增信力度。加快培育国际贸易、交通物流和铁路联运等复合型、外向型专业人才。擦亮中欧班列“金字招牌”,加强中欧班列品牌保护,规范中欧班列数据发布、需求提报等。发挥西博会、中外知名企业四川行等重大活动平台作用,强化中欧班列宣传推广。